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志工服務及實習辦法

一、宗旨：

為達到全民社企之善未來，台灣尤努斯基金會的三零任務及四大志業，包含尤努斯社會型企業(Yunus Social Business) 在地化推動、學術研究中心、格萊珉模式以及青年創新創業平台整合等任務，青年學子絕對是不可或缺的種子部隊，匯聚青年學子等人才透過實際參與計劃實習，更了解尤努斯博士理念及社會型企業價值，同時在服務、實習的過程中培養基本職場執行能力及高度的視野思維。

二、實習類別：

No.	類別	參與時段	規範	執行內容
1	例班實習	每周一至五，排班制 早班：09:00-12:00 午班：14:00-17:00	每月排班至少一班，每期實習總時數不低於18小時	行政：尤努斯及社會型企業資料整理、建檔 行銷：電子報、粉絲團經營及文案發想 活動：協助前置作業及執行
2	專案實習	根據專案屬性彈性調整實習期間至結案為止	實習地點彈性以專案實際執行計算時數	大型活動：每年論壇、年會 小型專案：工作坊、講座、音樂會、社區服務等

三、實習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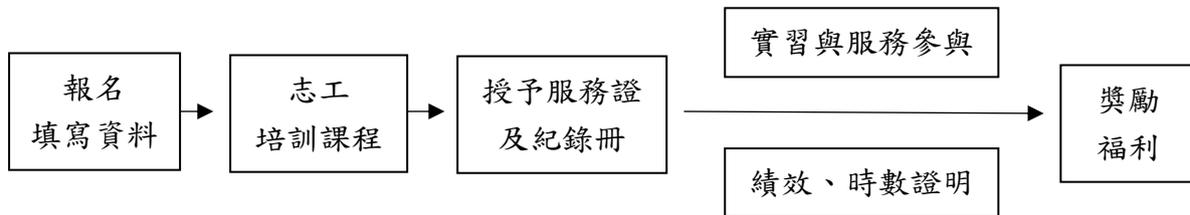
1. 各大專院校生，包括碩博士等研究生。
2. 對社會型企業及青年創業有興趣之青年學子。
3. 對婦女、兒童、家庭、社區服務工作具興趣與熱忱，能遵守本會規定者。

四、志工認證程序：

1. 線上填寫志工報名系統或填寫志工報名表交予台灣尤努斯基金會。
2. 參加總計16小時的尤努斯志工培力課程及2小時志工交流分享會暨初訓，即得授予本基金會的志願服務證及政府機關核發之服務紀錄冊。
3. 服務時數根據志工實際執行與活動參與狀況，由本基金會登錄於紀錄冊，以上實習類別：

例班實習、專案實習及工讀計劃均可列算志工服務時數。

4. 依據志工學業或工作申請等需求，本基金會可協助開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附件三)**。服務期間達1年以上、時數超過150小時，得向本會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附件四)**。
5. 依據符合之服務時數及相關條件，本基金會將給予獎勵並協助申請政府福利。



五、工讀生申請程序：

1. 由本會每年評估單位所需人力，提供定額之工讀實習名額。
2. 申請工讀實習生必須繳交自傳、照片等相關資料。自傳內容應包括基本資料、求學與社團經歷、服務動機。
3. 參與本基金會工讀生面試。
4. 通過面試後簽訂工作契約書，加入勞工保險。
5. 工讀時數及內容依所需專案另列說明。

六、實習地點：

1. 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02號4樓）
2. 依基金會辦理活動地點而定

七、實習內容：（僅供參考，實習內容由實際本基金會活動及業務而定）

1. 行政管理：創新、創業資源連結資料匯整。協助整理人脈資源，命將其歸檔系統化。共創相關行政匯整，各項資源整合連結。共創基地會務協助。
2. 社群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採訪：每月固定邀請1~2位成功人士進行專訪。舉辦各式創業相關活動、課程或講座。舉辦 Demo day，邀請創投蒞臨。
3. 活動企劃：負責新創、創業文案撰寫。共同經營粉絲團，並協助管理網頁。分析網路行銷數據，共同決策行銷方向，各式專案活動推廣。

八、福利與獎勵計劃：

1. 福利：

(1) 青年種子海外培訓徵選優先權

青年種子計劃為本基金會一年一度的海外培訓計劃，計劃獎勵得主獲得前往孟加拉尤努斯中心實習 1-3 個月的補助。

(2) 基金會工讀生實習

享有工讀薪資與勞健保，工讀生得有職場工作體驗及專業技能培養及實作。

(3) Design Lab 創業工作坊參加優先權

本基金會與大學尤努斯中心 YSBC 合辦之青年創業工作坊，使大學生新創團隊透過公正平台，以有保障的社會型企業模式獲得業界資源及輔導支持。

(4) 基金會活動報名費及公益商品折扣，依據實際基金會頒布之優惠為準。

2. 獎勵計劃：

(1) 志工榮譽卡

服務期間達 3 年以上、時數超過 300 小時，本會將協助志工以服務績效證明書向衛生福利部推薦申請志工榮譽卡。持志工榮譽卡者，得憑卡免費進入使用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2) 尤努斯榮譽世界志工

服務時數超過 150 小時，參加本基金會舉辦之青年種子計劃赴孟加拉實習 3 個月以上，則得以頒授尤努斯榮譽世界志工證書。尤努斯榮譽世界志工參與本基金會主辦之論壇、年會或參加孟加拉尤努斯中心之社會型企業世界年會享有折扣。

(3) 尤努斯美 YOUNG 志工

服務時數滿 150 小時，本會頒發真苦美 YOUNG 最高級志工--”美 YOUNG”證書及認證獎章，擔任志工資深督導，協助評核志工督導及新進志工，並有機會獲邀擔任志工培力課程分享講師。

(4) 尤努斯善 YOUNG 志工

服務時數滿 90 小時，本會頒發真苦美 YOUNG 中級志工--”善 YOUNG”證書及志工綉名制服乙件，擔任志工督導，協助評核新進志工，並有機會獲邀擔任志工培力課程分享講師。

(5) 尤努斯真 YOUNG 志工

服務時數滿 30 小時，本會頒發真苦美 YOUNG 初級志工--”真 YOUNG”證書，並有機會獲邀擔任志工團幹部，協助志工團推動執行相關服務。

九、 志工之權利義務：

1. 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2. 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2)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3)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十、 志工之待遇：

志工應屬無給職，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十一、 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1. 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附排班表)。
2. 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3. 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4. 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九〇）內中社第九〇七四七七七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十二、 志工之考核：

1. 運用單位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2. 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